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壕环境”）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关于对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1、具体情况

2017年11月1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主要情况如下：

2017年1月24日，天壕环境披露《2016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00万元-19,500万元，同比增长8.94%-38.84%。2017年2月28日，天壕环境披露《2016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93万元，同比增长33.81%。2017年4月28日，天壕环境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37万元。

天壕环境2016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6年年报相比存在重大差异，且未及时进行修正。

天壕环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2.4条、第11.3.4条和第11.3.8条的相关规定。天壕环境董事长陈作涛、总经理王坚军、财务总监李江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天壕环境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祖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6.2条、第16.3条和第16.4条的相关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对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对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作涛、总经理王坚军、财务总监李江冰、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祖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整改措施

公司对本次业绩差异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认真吸取本次信息披露工作的教训，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学习；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对员工进行信息披露法规培训，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